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5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二、 投标书	73
三、 投标承诺函	7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5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79
六、 供货方案	81
七、 安装、调试方案	82
八、 培训方案	83
九、 售后服务方案	84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85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6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1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2
十五、 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5
- 2、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00000 元

最高限价：4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5 42001001	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一标段（包）	1850000	1850000
2	E4109005080D045 42001002	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二标段（包）	1850000	1850000
3	E4109005080D045 42001003	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三标段（包）	900000	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 包 1：全身彩超（全数字化全身应用彩超诊断系统）1 台；
包 2：全身及介入彩超（全身及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台；
包 3：C 型臂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4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2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此项只针对于包 3）。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

电 话：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发布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 电 话：0371-6711902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
1.2.4	采购范围	※拟采购内容为： 包 1：全身彩超（全数字化全身应用彩超诊断系统）1 台； 包 2：全身及介入彩超（全身及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台； 包 3：C 型臂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总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其中： 包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50000 元； 包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50000 元； 包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0000 元； 注：各包段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段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2.7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1.2.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

	<p>求</p>	<p>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此项只针对于包 3)。</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p>
--	----------	---

		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3	投标文件的密 封、签署及电子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10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货物</td>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p>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1115 +包段代理服务费。</p>
9.3	其他	<p>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货方以保函形式向院方提交 10%履约保证金，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正常使用后，由医学装备科组织相关科室正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p> <p>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119025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6 样品

不提供样品

1. 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 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 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 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11.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1.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 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政策。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

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不予以认可。

7.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2.2.1	提供厂家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二、基本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p> <p>2.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p>

		<p>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p>	<p>包 1:</p> <p>（一）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标“★”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1.5 分；非标星项为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二）★★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否决其投标。</p> <p>（三）★★★为质量等级参数，≥ 10 年得 5 分，< 10 年得 1 分。</p> <p>包 2:</p> <p>（一）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标“★”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2 分；非标星项为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二）★★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否决其投标。</p> <p>（三）★★★为质量等级参数，≥ 10 年得 5 分，< 10 年得 1 分。</p>

		<p>包 3:</p> <p>(一)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 标“★”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1.4 分; 非标星项为一般参数, 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二) ★★为必须满足项, 如不满足, 则否决其投标。</p> <p>(三) ★★★为质量等级参数, ≥ 10 年得 5 分, < 10 年得 1 分。</p> <p>注: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 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 并备注中文注释。未按要求注释的, 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证明材料的优先解释顺序: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截图证明、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其他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有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p> <p>(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 为便于评委查阅, 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	--	--

			<p>(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具体响应参数以醒目方式标注）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5)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材料）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p> <p>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材料）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1. 企业业绩：3分	<p>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品牌的同类产品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1.5 分，最高分为 3 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质保期：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供货方案：3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缺项不得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前准备; 2.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3. 安全注意事项; 4. 调试与校准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p>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5.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3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制定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跟踪; 2. 定期巡检; 3. 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6.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3 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制定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费维修及优惠; 2. 设备维修所需配件供应; 3.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服务团队；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内容。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制定培训课程内容； 2. 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 3.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8.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9. 环保清单产品: 0.5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p>分</p> <p>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方案（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措施）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措施）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3）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应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濮阳市人民医院 项目（包**) 购置合同

甲 方（买方）：濮阳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680XF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39-6162727 联系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乙 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购置乙方医疗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	品牌	规格型	配置	单位	数量	产地	质保	单价	合计
			(详见附件 配置清单)						
合 同 价 合 计 人 民 币 金 额 (大 写) :									

第2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指乙方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3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货方以保函形式向院方提交 10%履约保证金，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正常使用后，由医学装备科组织相关科室正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的 100%。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第 4 条 履约担保

自本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付款前, 乙方要以正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第 5 条 交货时间、地址与方式

1、本合同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使用条件。

2、交货地址: 濮阳市人民医院

3、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 否则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货物交付使用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 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 6 条 优惠条款及承诺

投标时或双方约定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第 7 条 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 负责; 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 对由于包装不 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 8 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 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 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 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 甲方不同意维修的要更换新品, 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2、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发生故障时,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零部件送达期限: 收到甲方通知后国内不超过 3 天, 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在质保期过后, 设备维修方只能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 不可收取维修、检查、工时

等费用。

第 9 条 安装调试、验收

-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2、安装前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查验货物，清点无误、无损后双方签字确认。
- 3、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性能及安装质量的验收按照投标的性能、功能、参数共同进行检测。
- 4、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设备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如果货物的实际参数、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备和扣除投标保证金。

第 10 条 操作培训

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第 11 条 乙方交货延误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 3、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达到总合同价的 10% 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公司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必须与甲方联系并按要求到场签订合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附件材料的或逾期未到场的，甲方将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不再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为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如为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证明、工资证明或社保证明等。

第 13 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谈判结果、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有关资质证明、授权证明、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签订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甲 方（盖章）：濮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拟采购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所属 包段	所属医疗器械 类别 (仅供参考)	备注
1	全身彩超 (全数字化全身应用彩超诊断系统)	1	台	185	包 1	II 类	
2	全身及介入彩超 (全身及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85	包 2	II 类	
3	C 型臂	1	套	90	包 3	III 类	

二、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应提供厂家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三、技术参数

包 1: 全身彩超 (全数字化全身应用彩超诊断系统)

序号	彩超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设备名称: 全身彩超 (全数字化全身应用彩超诊断系统)
二、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经食道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 (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面向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 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显示屏可前后折叠 (提供证明材料)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达不少于 720 度 (提供证明材料)
3.1.3	具有: 1、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2、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3、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4、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5、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6、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7、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8、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9、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3.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5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 CW 和 HPRF)
3.1.7	动态范围≥320dB
3.1.8	数字化通道≥700 万
3.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作曲别针试验), 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3.1.10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减少伪像,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可分级调节≥5 级
3.1.11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3.1.12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3.2	先进成像技术: 具备 MaxVue 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3 英寸, 显示比例≥16: 9, 分辨率≥1080p (1920x1080) (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3.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 2、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3、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提供证明材料)

3. 2. 2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1、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专门的预置条件
3. 2. 3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3. 2. 4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 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3. 2. 5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6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7	造影成像技术
1)	高帧频造影模式：凸阵造影帧频 ≥ 50 帧/秒；线阵造影帧频 ≥ 90 帧/秒
2)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中 MI 造影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3)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4)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提供证明材料 ）
5)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心肌、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成像等需求（ 提供证明材料 ）
6)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7)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提供证明材料 ）
8)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 提供证明材料 ）
9)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10)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11)	双微造影：造影及微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实时对比显示，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帮助准确、高效的分辨肿瘤的良恶性（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8	弹性成像技术 1、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3、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4、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9	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1、是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的超声成像技术，可以结合常规超声图像检测特定区域组织的弹性硬度 2、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3、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KPa 及 m/s 4、具备单一定量区域具有 15 组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体系，报告可输出打印 5、测量结果需包含：平均硬度及硬度标准差 6、可在 1 秒内快速获取剪切波数值（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10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1、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 2、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3、取样框 ROI 可调节大小，腹部最大达 5x6cm；浅表最大达 5x3.6cm 4、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5、具有原始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可任意回放并进行回顾性测量计算 6、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KPa 及 m/s（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11	具备先进乳腺智能筛查功能，可专门用于乳腺检查 1、具备自动乳腺导航模式，定位乳腺位置，无需压迫乳腺组织 2、可显示完整乳腺扫查轨迹，并可实现任意回放功能 3、可对任意病灶进行标记，点击所选病灶即可自动获取该病灶的动态图像 4、可通过一键方式自动显示病灶位置信息，例如象限、与乳头距离等参数 5、可对同一病灶同屏实现两个相交切面影像 6、可在该系统下对病灶进行彩色血流及弹性等多模态检查 7、无需额外工作站即可完成分析计算（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12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提供证明材料 ）
★3. 2. 13	具有高清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高清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微凸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

	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提供证明材料)
3. 2. 14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1、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无需手动描计 2、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 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并可根据 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3、脱机数据可输出
★3. 2. 15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单键自 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 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自动调整彩色图像 (包括取样框角度、位 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提供证明材料)
★3. 2. 16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1、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 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2、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3、计 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提供证明材料)
★3. 2. 17	具备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 1、可对感兴趣区彩色血流像素及 3D 血流体素等 多参数进行定量分析, 帮助判断肿瘤、移植肾等内部血供情况 2、测量结果需包 含: VI/FI/VFI 3、支持在机及离线分析 (提供证明材料)
3. 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 周长等 2、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 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多普 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心脏功能测量
3. 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具备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 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具 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 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 行编程调节
★3. 4. 1	硬盘 $\geq 1T$ (1024G),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提供证明 材料)
3. 5	输入/输出信号具备: 1、输入: DICOM DATA 2、输出: 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 输出
3. 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四、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 1	系统通用功能
★4. 1. 1	HD MAX WLED 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提供证明材料)
★4. 1.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不少于 720 度。 (提供证明材料)
★4. 1. 3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微型非针式, 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 (提供证明材料)
4. 1. 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 1. 5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医疗设备安全质量要求
4. 2	探头规格
4. 2. 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 22 MHz, 从 1 MHz 到 22 MHz
4. 2. 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 2. 3	类型: 电子相控阵、线阵、凸阵
4. 2. 4	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 血管线阵探头 (3.0~12.0MHz) 小器官线阵探头 (2.0~22.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 (1.0~5.0MHz)
★4. 2. 5	扫描深度 ≥ 40 cm (提供证明材料)
4. 2. 6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电子凸阵: B/PWD、电子微凸阵: B/PWD、电子相控阵: B/PWD、B/CWD
4. 2. 7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 2. 8	穿刺架可选用 Verza 和 ultra pro 两种
4. 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58 帧/秒。凸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45 帧/秒。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2、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3、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4、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5、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 320 dB。
★4. 3. 1	4. 3. 1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B/M 可独立调节 (提供证明材料)
4. 4	4. 4 频谱多普勒: 1、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2、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 CWD1.6–1.8MHz. 电子凸阵: PWD: 2.0–2.2MHz. 电子线阵: PWD: 5.75–7.0MHz. 3、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4、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 28.0 m/s。5、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6、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7、零位移动: ≥ 9 级。8、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9、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 4. 1	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 (非噪音信号); (提供证明材料)
★4. 4. 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提供证明材料)
4. 5	彩色多普勒: 1、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2、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3、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DV)。4、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 (非噪音信号)。5、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6、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4.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B/M、PWD、COLOR DOPPLER。2、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4. 7	记录装置

4. 7. 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4. 7. 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1T$ (1024GB)
4. 7. 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4. 7. 4	USB 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4. 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4. 9	超声耦合剂加热装置
五、	售后服务要求
5. 1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必须确保在河南省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有效的原厂服务保障
5.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诺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原厂备件的供应。 （提供原厂备件证明等材料）
5. 3	提供 800 全国免费电话
5. 4	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5	相关配置：配备有报告工作站（含 PACS 报告端、彩色打印机，计算机要求：处理器 i7 十二代以上，具有独立显卡（显存 2G 以上），固态硬盘： $\geq 1T$ ，内存 $\geq 32GB$ ，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高清采集卡）、叫号及分诊全套系统
5. 6	负责免费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PACS 系统、NX 系统）。
5. 7	培训：根据科室使用需求免费提供国内医院至少 6 人次进修培训名额，进修时长共计不低于 12 个月。 （提供承诺函）
★★★5. 8	使用年限（提供证明材料）

★★5.9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应为 2025 年 8 月份（含 8 月）以后生产的产品 (提供证明材料)
★★5.10	5.10 要求所投机型为近三年内首次注册最高端机型 (提供证明材料)

包 2：全身及介入彩超（全身及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	设备名称：全身及介入彩超（全身及介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用途说明
2. 1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介入、造影、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等应用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 1	显示器要求：≥2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 2	液晶触摸屏要求：≥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3. 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3. 4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提供证明材料）
3. 5	中央刹车系统（提供机器实物图）
3. 6	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超声设备；
★3. 7	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 60 分钟超声检查（提供证明材料）
★★3. 8	5. 10 要求所投机型为近三年内首次注册最高端机型（提供证明材料）
四	先进成像技术具备： 1、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2、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3、高分辨率成像。4、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5、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 档。6、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7、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8、扩展成像技术。9、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10、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 度。11、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12、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14、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4. 1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提供证

	明材料)
★4. 2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 (提供证明材料)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 1	造影成像
★5. 1. 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提供证明材料)
★5. 1.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提供证明材料)
5. 1. 3	1、支持混合模式, 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2、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3、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4、具有双计时器。5、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6、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 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8 个 ROI
5. 2	应变式弹性成像
★5. 2. 1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提供证明材料)
5. 2. 2	1、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2、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3、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5. 3	剪切波弹性成像
★5. 3. 1	支持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提供证明材料)
5. 3. 2	1、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2、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3、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 E (单位: kPa), 剪切波速度 Cs (单位: m/s), 剪切模量 G (单位: kPa)等定量数据。4、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2cm 时, 帧率≥5 帧/秒
★5. 4	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 (即显微造影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5. 4. 1	支持在机实现微米级的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 可显示出<100 μ m 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 (附真实临床图)
5. 4. 2	1、支持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2、支持血管密度成像模式, 血流速度成像模式, 血流方向成像模式, 血管密度方向成像模式。3、造影图像采集帧率≥500 帧/

	秒
5.5	宽景成像: 1、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2、支持二维宽景和彩色宽景。3、宽景成像拼接长度≥150cm
5.6	多参数联合分析功能: 1、支持不同成像技术实时的，同一切面同屏诊断和联合定量分析。2、支持显示多参数分级参考及多参数分级雷达图。3、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6.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6.4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
★6.5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提供证明材料）
6.6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2、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1TB。3、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支持: 1、最大显示深度:≥40cm。2、动态范围:≥240dB。3、TGC 增益补偿: ≥8 段。4、LGC 侧向增益补偿: ≥8 段。5、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130 度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1、显示方式: B/C、B/C/M、B/C/PW。2、取样框偏转: ≥±30 度。3、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4、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1、最大速度：PW 血流速度 $\geq 8\text{m/s}$ ，CW 血流速度： $\geq 30\text{m/s}$ 。 2、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s}$ 。3、PW 取样容积：0.5–30mm。4、PW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九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支持 DICOM 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9.3	支持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十	探头规格
10.1	探头类型：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2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 MHz
10.3	线阵探头频率：4.0–18.0 MHz
10.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0MHz
十一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	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
11.2	支持内置无线网卡
11.3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11.5	相关配置：配备有报告工作站（含 PACS 报告端、彩色打印机，计算机要求：处理器 i7 十二代以上，具有独立显卡（显存 2G 以上），固态硬盘： $\geq 1\text{T}$ ，内存 $\geq 32\text{GB}$ ，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高清采集卡）、叫号及分诊全套系统
11.6	负责免费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PACS、NX 系统）。
11.7	培训：根据科室使用需求免费提供国内医院至少 6 人次进修培训名额，进修时长共计不低于 12 个月。 (提供承诺函)
★★★11.8	使用年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9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应为 2025 年 8 月份（含 8 月）以后生产的产 品（提供证明材料）
--------	--

包 3: C 型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要求
1	一、设备名称:	C 型臂
2	二、数量:	壹套
3	三、功能需求: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C 形臂机架和监视器台车合二为一; ; 采用平板探测器技术, 提供无失真高分辨率的图像质量; 内置集成式 UPS 电源, 具备意外断电数据保护及热插拔式不断电转场功能; 满足但不限于诸如骨科、创伤外科、关节外科、脊柱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等多学科成人或儿童患者应用。
4	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5	1 机架系统	
6	1. 1 垂直升降距离	≥40 cm, 电动
7	1. 2 水平移动距离	≥20 cm
8	★1. 3 绕轨道旋转角度 (提供证明材料)	≥150° (-33° /+117°)
9	1. 4 轴向旋转角度	≥±180°
10	1. 5 C 臂左右摆角	≥±15°
11	★1. 6 C 臂开口 (提供证明材料)	≥88 cm
12	1. 7 C 臂弧深	≥70 cm
13	1. 8 彩色编码方位制动手柄及指示标尺	具备, 确保术中清晰准确沟通
14	1. 9 机架转向控制手柄及推动把手	具备

15	2 X 射线发生器	
16	2.1 X 线发生器类型	高压发生器与球管采用一体化设计
17	★2.2 发生器最大功率 (提供证明材料)	$\geq 5 \text{ kW}$
18	★2.3 最大管电压 (提供证明材料)	$\geq 125 \text{ kV}$
19	★2.4 最大数字点片管电流 (提供证明材料)	$\geq 100 \text{ mA}$
20	★2.5 最大脉冲透视管电流 (提供证明材料)	$\geq 32 \text{ mA}$
21	2.7 最大脉冲频率	$\geq 15 \text{ 脉冲 f/s}$
22	2.8 球管类型	旋转阳极
23	2.9 焦点设计	双焦点, 小焦点 $\leq 0.3 \text{ mm}$, 大焦点 $\leq 0.6 \text{ mm}$
24	★2.10 最大阳极热容量 (提供证明材料)	$\geq 200 \text{ kHU}$
5	★2.11 最大阳极散热率 (提供证明材料)	$\geq 300 \text{ W}$
26	2.12 最大系统热容量	$\geq 1.2 \text{ mHU}$
27	2.13 最大系统散热率	$\geq 150 \text{ W}$
28	2.14 球管内置总滤过片	$\geq 2.7 \text{ mm}$ 滤铝片 + 0.1 mm 铜滤片, 充分消除软射线
29	2.15 双向狭缝型准直器	具备
30	2.16 无射线虚拟准直器	具备
31	2.17 X 线发生器集成式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
32	3 平板探测器	
33	3.1 平板探测器类型	aSi-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34	3.2 平板探测器视野尺寸	$\geq 21 \text{ cm} \times 21 \text{ cm}$
35	★3.3 平板探测器采集矩阵 (提供证明材料)	$\geq 1536 \times 1536 \times 16 \text{ bit}$
36	★3.4 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 (提供证明材料)	$\leq 139 \text{ } \mu\text{m}$

37	3. 5 系统分辨率(摄影模式)	≥3.6 1p/mm
38	3. 6 插拔式可拆卸抗散射线滤线栅	具备且栅密度≥230 线/英寸, 栅比≥10:1
39	3. 7 平板探测器自动校准	具备
40	3. 8 平板探测器量子探测效率(DQE)	≥72%@01p/mm
41	3. 9 平板探测器集成式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
42	4 图像显示系统	
43	4. 1 监视器类型及数量	≥1 台 27 英寸医用平板监视器
44	★4. 2 监视器物理分辨率 (提供证明材料)	≥3840×2160
45	★4. 3 监视器亮度 (提供证明材料)	≥1000 cd/m ²
46	★4. 4 监视器对比度 (提供证明材料)	≥1200:1
47	4. 5 监视器触控技术	具备且支持投射式 10 指多点电容触摸
48	4. 6 监视器表面处理	具备抗眩光涂层
49	4. 7 监视器可倾斜角度	≥120° (±60°)
50	4. 8 监视器可旋转角度	≥180° (±90°)
51	★4. 9 监视器安装于万向监视器旋臂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52	4. 10 监视器支臂旋转角度	≥260° (±130°)
53	★4. 11 监视器支臂以中心轴旋转角度 (提供证明材料)	≥360° (±180°)
54	★4. 12 监视器升降行程 (提供证明材料)	≥41.5cm (±20.75 cm)
55	5 触摸控制用户界面	
56	5. 1 触摸控制界面液晶屏	≥1 台, 安装于移动 C 臂机架
57	★5. 2 液晶触控屏尺寸 (提供证明材料)	≥15.6 英寸

58	5. 3 液晶触控屏分辨率	≥1920×1080
59	★5. 4 液晶触控屏可旋转角度 (提供证明材料)	≥360° (±180°), 方便术中灵活操作
60	★5. 5 液晶触控屏可倾斜角度 (提供证明材料)	≥120° (±60°), 便于提供舒适的操 作角度
61	5. 6 直观形象的功能图标	具备, 简单易懂且操作简便
62	5. 7 触摸式 X 线曝光按钮	具备
63	5. 8 触摸控制用户界面语言	中文
64	6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65	6. 1 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5 级可调
66	6. 2 最后一幅图像冻结功能	具备
67	6. 3 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4 级可调
68	6. 4 窗宽窗位调整功能	具备且支持智能自适应窗宽窗位功能
69	★6. 5 动态游走局部放大及智能窗宽窗位调 整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70	6. 6 图像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旋转、黑白 反转功能	具备
71	6. 7 智能金属校正功能	具备
72	6. 8 全视野动态物体探测	≥具备, 自动探测物体及运动速度, 优化 图像质量并降低辐射剂量
73	6. 9 儿童低剂量模式	具备
74	6. 10 预设解剖透视程序	≥5 个
75	★6. 11 图像数字裁切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且支持圆形裁剪、自定义矩形裁剪和 智能自适应裁剪
76	6. 12 解剖标记功能	具备且支持文字和箭头标注, 标记解剖部

		位和体位
77	6. 13 长度及角度数字测量功能	具备
78	★6. 14 脊柱 Cobb 角测量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79	★6. 15 心胸比数字测量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80	★6. 16 矩形数字测量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81	★6. 17 点灰度值测量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82	6. 18 数字电影采集功能	具备
83	7 数据管理级存储	
84	7. 1 16 幅图像马赛克显示及检索	具备
85	7. 2 预登记功能	具备
86	7. 3 手动输入或急诊登记功能	具备
87	7. 4 射线剂量监测及显示功能	具备
88	7. 5 结构化剂量报告功能	具备
89	7. 6 本机图像存储数量	≥150000 幅无损图像
90	7. 7 数字图像处理存储深度	≥16bit
91	7. 8 USB 数据导出功能	具备高速 USB 3.0 输出端口, 可输出 DICOM、TIFF、JPG、PNG、BMP 等多种格式文件
92	7. 9 DICOM 3.0 数据接口及软件, 用于数字网络整合	具备, 支持 DICOM 发送、存储、工作列表及打印功能
93	★7. 10 图像报告编辑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94	★★★使用年限 (提供证明材料)	

9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应为 2025 年 8 月份(含 8 月)以后生产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	--	--

四、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3.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为准)：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证明材料的优先解释顺序：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截图证明、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其他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有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具体响应参数以醒目方式标注)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材料)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材料)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

五、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货方以保函形式向院方提交 10%履约保证金，设备到场

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正常使用后,由医学装备科组织相关科室正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6.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障;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设备的包装方式,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9.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前准备;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安全注意事项; 试与校准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10.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跟踪; 定期巡检; 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
1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收费维修及优惠; 设备维修所需配件供应;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
12.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 服务流程; 服务内容。
13.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制定培训课程内容; 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5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段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 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 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 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此项只针对于包 3)。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供货方案
 - 七、 安装、调试方案
 - 八、 培训方案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 其他资料
- 注：若上述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有不适用项，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濮阳市人民医院C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包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人民医院 C 型臂等医疗设备项目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 项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计 (1+2+3+4+5+6+7+8)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的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包含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等，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未按要求填写, 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供货方案

投标人可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 (3) 项“供货方案”要求的相关内容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七、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 (3) 项“安装、调试方案”要求的相关内容
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八、 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 (3) 项“培训方案”要求的相关内容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 (3) 项“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的相关内容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投标人可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 (3) 项“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的相关内容编制措施（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1. 投标人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可提供厂家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